

编号：红谷滩区征地（2023）16号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关于红角洲片区
HJZ502-F01-01 地块（云塘村）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需要，依据南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红角洲片区 HJZ502-F01-01 地块（云塘村）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红角洲街道云塘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一、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行政办公用地。

二、征地位置

（一）土地座落

拟征收土地位于红角洲街道云塘村。四至范围：双云路以南，HJZ502-F01 地块以北，HJZ502-F01 地块以东，嘉言路以西。具体征收范围见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所在图幅

涉及 H50G081029 等 1 幅图。

三、征收土地面积及青苗、附着物数量

(一) 征地面积：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本次征地面积 28.3080 亩。其中：水田 4.1490 亩、其他林地 23.6160 亩、农村道路 0.5430 亩。（具体以报批批复面积为准）

(二) 青苗、附着物数量

水田 4.1490 亩.....

四、征地面积、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对象

(一) 征地补偿

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具体以报批批复面积为准）：

1、水田：4.1490 亩，补偿标准 98600 元/亩，补偿金额 40.9091 万元；

2、其他林地：23.6160 亩，补偿标准 98600 元/亩，补偿金额 232.8538 万元；

3、农村道路：0.5430 亩，补偿标准 98600 元/亩，补偿金额 5.3540 万元；

合计：279.1169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玖元整）。

(二) 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红谷滩新区征地补偿暂行办法》（洪新办发[2003]7号）和《红谷滩新区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洪新办发[2017]15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1、水田青苗：4.1490 亩，补偿标准 1500 元/亩，补偿金额 0.6224 万元；

2、地上附着物：待签订土地征收协议时，由乡（镇、街道、管理处）核实确认后据实补偿。

合计：0.6224 万元（大写：陆仟贰佰贰拾肆元整）。

（三）补偿总费用

征地补偿和青苗、附着物补偿两项补偿费总计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玖拾叁元整（小写：279.7393 万元）。

（四）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五、安置政策

被征地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 12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22）320 号）等有关政策执行。

六、公告期限

本告知期限为 30 日，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七、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其他土地权利人应持土地权属证书等证明材料到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谷滩分局设置的登记点云塘村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八、异议处理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公告方案有异议的，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有关规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附件：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登记单位：红角洲街道云塘村村民委员会

登记地点：红角洲街道云塘村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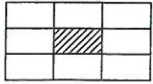
联系单位：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谷滩分局

联系地点：赣江北大道 1516 号方大中心 A 座 18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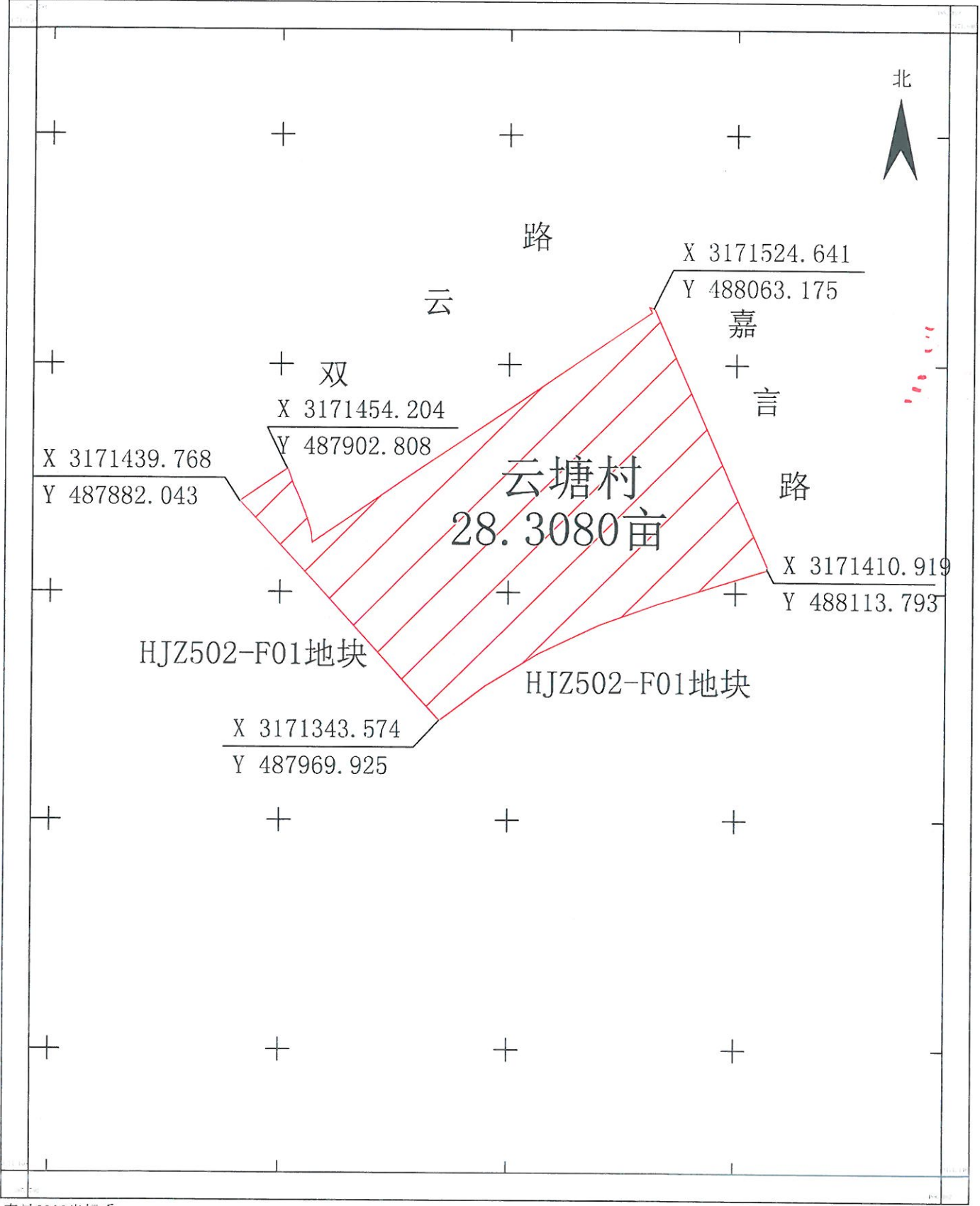
联系人员：郑天凯

联系电话：88536358





红角洲片区HJZ502-F01-01地块（征地）云塘村
3171.1-487.8



南昌市土地测绘工程公司